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越秀区审计局局长 陈伟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越秀区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清晰定位，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高认识，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的审议意见，要求审计部门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服务保障作用；各部门各单位提高思想认识，提升审计结果运用效能；要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加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提升审计整改监督效能。对此，

区政府高度重视，区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区审计整改工作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强化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以审计整改落实推动工作规范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等有关要求，从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不断强化审计整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二十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强化责任意识，共同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

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要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把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通过召开区政府党组会、区政府常务会、相关专题会议以及听取专项汇报等方式，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相关规定要求，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强

化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审计查处问题标本兼治。区审计部门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常态化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整改情况，推动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健全长效机制，推进整改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区审计部门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格局，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进整改清单式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处理好查问题和促整改、治当下和管长远的关系。一是修订完善《广州市越秀区审计局审计整改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内部职责分工，优化审计整改监督流程，落实审计整改清单制度，提高审计整改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全面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对需整改问题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类，明确整改时限，让被审计单位对需整改问题“一目了然”。三是编制整改报告模板供被审计单位参考，指导被审计单位对照问题清单建立任务清单和整改清单，促进整改工作有序进行。四是不断完善整改台账管理，依托电子台账对全区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督促各项整改落实到位。五是强化研究分析，结合 2022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项目对越秀区街属企业运营发展及利润上缴情况进行调研，形成专题报告《理顺管理机制 推动街属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区政府，获得区主要领导批示。

（三）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区审计部门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各被审计单位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照问题清单建立任务清单和整改清单，确保整改任务和责任清晰、工作有序，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反映整改结果。二是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加强对有关单位审计整改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推动整改落实到位。如区财政部门在配合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问题整改的同时，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深入剖析，有针对性地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日常监督、开展专项检查和下发提醒函等措施堵塞漏洞，提高资金效益。三是强化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区审计部门不断完善审计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及整改监督流程，强化动态跟踪督促，实现从查出到整改、从挂号到销号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将被审计单位内审机构履行审计整改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内部审计工作绩效考核指标的考核事项，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四）加强联动协调，统筹推进审计整改监督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区审计部门与区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与协助配合机制，共同监督审计整改工作落实。一是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监督，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审计工作报告及其整改情况报告，落实区人大常委

会的审议意见。二是进一步深化审计部门与纪检监察、巡察、财政等部门的协同合作，联合印发《越秀区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各类监督力量同向发力，共同推动问题整改。三是与组织部门共享审计整改成果，在经济责任审计中重点审查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成效，要求被审计单位将审计整改报告抄送区委组织部，纳入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将审计整改工作与组织人事工作紧密结合。四是保持和相关单位主管部门的紧密联系，对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及时反馈，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协调解决制约整改工作的“瓶颈”问题，提高整改工作实效。

（五）强化整改指导，促进审计整改工作提质增效。

区审计部门坚持监督服务并重，多措并举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指导，促进整改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分类指导。对整改难度较小的问题，关口前移、提前介入，督促被审计单位立行立改，提高审计实效；对整改难点堵点问题，由分管局领导带队前往相关单位实地了解情况，指导被审计单位有效推进问题解决，提升整改实效；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出整改督促函，持续跟踪后续整改情况。二是常态提醒。立足早预防、早发现、早纠正问题，围绕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易错环节和注意事项，常态编发审计工作提醒，编印《审计常见问题汇编》，帮助区属单位提前警示风险，防范问题。三是定期培训。每年组织开展全区性审计专题

培训并坚持送审计服务进机关下基层，作为促进审计整改的重要一环，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重要作用。

二、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审计报告》反映的 39 类共计 50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已上缴、追回、盘活区财政资金 7397.97 万元，调整会计账目资金 260.98 万元，促进建立完善制度 5 项。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 2 个债券项目的资金用途调整信息未及时公开问题，区财政局已在越秀区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开上述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相关信息。对未参照省的文件制定区本级预算草案编制规程问题，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预算草案编制工作规程》并要求区属各单位遵照执行。对未及时核定并拨付区属国企受托经营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的管理服务费问题，区财政局已参照《广州市 2021-2023 年公租房运营维修管理定额标准》（穗财建〔2021〕72 号）的定额标准，核准并拨付粤瑞公司受托房产经营费用 201.80 万元。对部分预算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需进一步完善问题，区财政局分别印发了《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越秀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的通知》《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材料报送情况的通报》，加强对区属各单位预算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情况的日常管理；转发了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复核和通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并要求区属各单位遵照执行；同时在2023年及早谋划，2022年预算绩效工作情况报告在11月8日经区人大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2月14日在越秀区政府信息网公开。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

对2个部门未对年度预算或决算进行集体研究决策问题，相关部门已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学习培训，防范决策风险。对1个部门未填报专项经费绩效考核内容问题，该部门编制2022年预算时，已将民生实项目作为单独的二级项目进行申报，做到项目的资金明细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并设置数量指标等相关绩效指标内容。

2.关于经费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对1个部门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专项经费收支32.71万元问题，该部门已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并规范后续各项收支核算。对1个部门及2个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共计4.48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落实整改，修订公务用车管理细则，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对1个部门由服务单位出资垫付相关费用2.23万元问题，该部门召开党组会通报情况并研究整改措施，已退还服务单位代垫款。对1个部门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0.64万元问题，该

部门已安排专人对合同进行全部梳理，进一步完善工作台账，强化合同履行管理，按照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对1个单位“六公”经费报销手续不全或核算不规范0.12万元问题，该单位已进行自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了后续各项收支核算。

3.关于清理盘活资金方面的问题。

对7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共计2157.57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已按规定上缴上述存量资金。对14个部门及10个单位结转结余账面余额共计2967.49万元长期未清理问题，3个一级预算部门和7个二级事业单位研判资金性质后已在审计期间将51.1万元存量资金上缴区财政；对其余11个一级预算部门和3个二级事业单位未清理结转结余资金2916.39万元问题，区审计部门已在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移送处理书并移送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处理，区财政局在收到移送处理书后，针对上述问题印发了《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及结转结余资金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开展区属各单位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及结转结余资金核查清理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及单位进一步梳理历史挂账情况，查明挂账原因，加快清理。

4.关于应缴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对3个部门及4个单位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共计2820.39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按规定将上述应缴财政款上缴入库。对1个部门未按规定收取非税收入116.08万元问题，该部

门已按规定收回上述收入并上缴区财政。对 5 个部门未按规定督促街属企业落实利润分配及清产核资相关要求问题，一是相关部门已落实利润分配要求，制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所获利润 178.42 万元上缴区财政。二是相关部门已委托第三方事务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三）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 2 个工程项目多结算工程费用共计 516.33 万元问题，1 个项目的 5 万元违约金已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1 个项目的建设单单位已会同建管、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多结算部分工程量完成现场实际核实，施工单位已在该项目工程质保金中扣减 511.33 万元。对 1 个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设计图不符 464.45 万元问题，建设单位已督促参建单位再次对完工部分现场与图纸进行核对，全面梳理历次上报的请款资料、工程量清单，完善相关设计变更手续。对 1 个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致施工阶段产生设计变更涉及金额 477.17 万元问题，建设单位后续项目将委托资质较强的设计单位，科学编制设计方案，确保方案落地实施。对 2 个工程项目工程施工或勘察资料不真实问题，1 个项目的勘测单位已汇总补齐资料并出具正式勘测报告；1 个项目的建设单单位已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归整，会同区质监站定期到项目部检查各类资料。对 1 个工程项目使用未经批准的施工材料问题，建设单位已补充材料送检，并完善管材报审手续；重新审定材料单价预算，作为后续支付进度款和结算

的依据。对1个已完工建设项目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问题，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四）民生事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卫生服务方面的问题。

对1个部门未落实“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民生实事实施方案中的部分工作问题，该部门已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展了心理咨询服务及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对9个部门未按要求组建社区心理危机干预团队问题，相关部门已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收集整理了新的心理危机干预团队成员名单，动员各街道积极组织队员参与心理服务相关活动。对2个部门社区心理危机干预团队管理不够到位问题，相关部门已更新社区心理危机干预团队名单。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的问题。

对1个企业财政专项资金1969.56万元结转超过2年未按规定清理盘活问题，该企业已上缴、盘活资金1973.14万元（其中包含资金账户利息3.58万元）。对1个企业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性专项资金利息收入88.58万元问题，该企业已按规定上缴上述利息收入。对2个企业的国有物业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共计92.01万元问题，相关企业已按税务部门规定补缴上述房产税。对1个企业固定资产256.16万元账实不符问题，该企业已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对2个企业未按规定盘活、处置闲置固定资产

78.87万元问题，1个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并进行报废处置；1个企业对相关85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制定了闲置资产处理方案，已将其中26项固定资产盘活使用，剩余59项固定资产已进行报废处置。对2个企业未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及编号问题，相关企业对上述资产逐一拆分编号，清点后已逐一贴上固定资产标签。对2个企业部分物业出租事项172.92万元未及时进行集体决策审议问题，已要求后续的物业出租事项须进行集体决策。

2.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的问题。

对1个部门的1处物业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账问题，该部门已通过专业第三方公司进行房屋评估，并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账。对4个部门的部分固定资产共计4.82万元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账问题，相关部门已将上述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对1个单位个别固定资产卡片登记有误问题，该单位已对登记不规范的资产进行重新登记。对1个部门和1个单位对以往年度审计发现的涉及资产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1个部门已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整改到位；1个单位已核销长期挂账的往来款并将对冲差额7.71万元上缴区财政，整改到位。对1个单位未对14.54万元盘盈盘亏资产进行处理问题，该单位已按规定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对1个部门未按规定收取部分物业的租赁押金共计8.34万元问题，该部门已全部收回上述房屋押金。对1个部门未及时更新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问题，该部门已重新修订有关管理办法。

（六）审计移送处理事项情况。

区审计部门已将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审计移送的3项违规问题，相关部门已经对线索进行了核查和跟进。

此外，区审计部门还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2022年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促。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思路

我们将进一步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有关要求，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一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审计工作重大事项应当首先向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的要求，继续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重要审计情况、年度审计报告、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按程序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进一步加强党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二是落实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持续推动部门联动，强化审计成果的运用，形成监督合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三是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清单式管理制度。对审计发现问题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管理，细化长效整改工作举措，推动整改到位。四是持续推进整改“回头看”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确保审计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到位。五是持续开展审计专题培训，并通过审计工作提醒及早预防、及时纠正经济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助力全区各单位的内审水平提升，切实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进一步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推动中央和省、市、区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以高质量的整改推动越秀高质量发展！